

#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实施办法

为做好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工作，促进学院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16]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》和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价对象

当学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学院全体教师。

## 二、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教师评价成绩=授课学生的网评成绩×50%+学院督导评价成绩×50%-扣分项。

1、授课学生的网评成绩：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评教并提供成绩，学生评价成绩=(学生评教得分总和-不及格学生的评价分之和) / (授课学生数-不及格学生数)。

2、学院督导评价成绩：由教科办负责统一收集并汇总当学期学院督导组完成的《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》，为保证不同督导专家评分标准的可比性，采用专家打分不均衡系数法对被评价人成绩进行调整，具体办法和步骤如下：

(1) 依据每位督导专家对所有被评价老师的打分原始成绩  $a_i$ ，分别计算出每位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  $A_i$ ;

$$A_i = \frac{a_1 + a_2 + \cdots + a_i \cdots + a_n}{n}$$

( $a_i$ 为该督导专家的所有评价原始成绩， $n$ 为该督导专家的听课总人次)

(2) 根据所有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  $A_i$ ，计算出学院整体的评价平均成绩  $B_i$ 。

$$B = \frac{A_1 + A_2 + \cdots + A_i \cdots + A_m}{m}$$

( $A_i$ 为每位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， $m$ 为督导专家人数)

(3) 计算每位督导专家的打分不均衡系数  $C_i$ ， $C_i = \frac{B}{A_i}$ 。

(4) 对督导专家所评价教师的原始成绩  $a_i$  进行调整，即：

$$a'_i = a_i \times C_i \quad (a'_i \text{为调整后的任课教师被评价成绩})$$

(5) 对每位主讲教师的所有调整后评价成绩求平均值，即为该老师的学院督导评

价成绩。

**3、扣分项：**主讲教师当学期前 2 次停调课不扣分，第 3 次及以后，每次扣 1 分。当学期教师所有任课课程均参与计算，教科办负责统计并提供实证材料。因无法抗拒因素导致停调课除外。

### 三、评价等级及相关规定

1、评价等级划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五个，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”的比例不得超过分别为 20%、30%、40%，“合格、不合格”等级不设比例限制。

2、当学期主讲教师的学院督导次数需在 2 次及以上，方可按照第一条第 2 款计算该教师的学院督导评价成绩。若当学期任课教师的学院督导次数为 0 或 1 次时，该教师的学院督导评价成绩按全院所有参与评教教师的平均值计算。

3、学生网上评价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5%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评为或直接认定为“良好”及以上等级。

4、非期末统考课程，需在本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 3 天内或考试结束后 15 天内，按照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。期末统考课程，需在下学期开学 3 天内，按照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。课程考试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归档的，主讲教师只能认定为“合格”等级。若任课教师存在课程考试资料未归档的，主讲教师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。

5、关于课程主讲教师及授课学时规定：32 学时以内的课程，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老师，若安排两名主讲老师，需有一名为正高级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2 学时以上，另一名为其他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。超过 32 学时的课程，至多可安排 2 名主讲老师，每人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。不满足学时要求的任课教师只认定为助课教师。原则上高职称教师不得给低职称教师助课。助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只能为“合格”等级。

6、任课教师在当学期内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者，其教学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相关规定详见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(修订)》。

### 四、评价等级确定程序

1、学院教科办需在开学第一周内汇总学校提供的学生网评成绩、学院督导组评价成绩及停调课情况，并根据本办法第一条规定，计算当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评

价成绩，按最终计算成绩对当学期任课教师进行排序。

2、教科办需在开学第一周内准备以下 4 个材料：

(1) 扣分项清单及实证材料；

(2) 学生网上评价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5%的教师名单；

(3) 课程考试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归档及课程考试资料未归档的教师名单；

3、开学第二周内召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，审核上学期的教师评价材料，并根据教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、评价等级比例，结合第三条规定，确定教师评教等级并公示。

4、教科办负责及时将确定的教师评教等级上报教务处。

5、本办法自 2016-2017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。